

# 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思函〔2026〕7号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广东省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课题、中小学德育课题 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小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科研水平，推动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、中小学德育课题申报工作。经组织评审，确定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258 项、中小学德育课题 227 项，现予以公布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、2），并就课题管理和研究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各学校要根据相关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，认真做好课题管理工作，跟进并协助解决课题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及验收结项的检查和督促，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正常开展，确保课题研究质量。

二、课题研究周期 2 年，课题结项成果应包括：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在相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。因故未能如期完成的，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结项，1 年后仍

未结项的，依照规定撤销课题。延期结项及变更项目组成员须书面填写课题变更申请表（见附件3附表）报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。

三、课题结项流程：1.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省属中小学校德育科研管理部门，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鉴定，并将《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/中小学德育课题结项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；2.省教育厅对结题材料进行复评，复评通过的课题发放结题证书。

联系人：周中梳，联系电话：020—37627462，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，邮编：510080。

- 附件：1.2025年度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立项名单  
2.2025年度广东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立项名单  
3.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/中小学德育课题结项报告书

广东省教育厅  
2026年3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